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83號

上訴人 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鴻

被上訴人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被上訴人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573,177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7,5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